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6〕546号

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度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管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16〕40号）、《关于2016年度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安排的通知》（合教〔2016〕179号）要求，现就我市2016年度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训对象

根据有关政策，教师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取得相关证书将作为教师资格注册、业务考评、业绩考核等的重要条件之一。为更好的服务全市广大教师，坚持整体推进、全员参训的原则，我市2016年度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参训对象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

学校（包括公办、民办）专任教师。2014、2015 年度已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并取得证书的教师不再参加今年的培训；肥东、肥西、长丰、庐江 4 县已报名参加“国培计划（2016）”——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骨干教师网络研修项目、幼儿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的教师不参加此项培训。

二、时间安排

全市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于 2016 年 9 月-12 月底期间组织实施，完成任务，包括培训、等级测评和项目总结等工作。

三、任务分工

为保证培训质量，根据培训规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局择优遴选了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师研修网、安徽中小学教师教育网、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网 4 家培训机构承担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项目。4 家培训机构的具体分工如下

受训单位	承训机构	承训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肥东县、瑶海区、高新区、市管学校	中国教育电视台	查子乔	13655690350	
长丰县、庐阳区、包河区、经开区	中国教师研修网	李国庆	13683168258	
肥西县、蜀山区、新站区、省属中职学校	安徽中小学教师教育网	王瑜	15375425730	
庐江县、巢湖市、合巢经开区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	张清杰	18019586678	

四、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按现行全员培训有关政策执行，收费标准参照“国培计划”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费用标准，每学时3元，由承训机构向参训学员收取，学员凭结业证书和相关材料回所在单位报销。各县（市）区、学校根据实际，配合承训机构做好培训费用的收缴工作。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对教师专业成长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学校要本着对教师负责任的态度，重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明确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和派训工作。

2. 强化监管考核。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学校要配合承训机构做好学情监控，提高参学率和培训质量，督促学员按时完成60学时的网络学习和研修任务，按照培训实施方案和课程计划，通过线上研修和线下实践结合的混合式培训，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同时，各单位要在承训机构的配合支持下，按时完成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和总结考评等工作。

3. 创新激励机制。各县（市）区、学校要创新思路，建立教师信息技术学习、应用激励机制，通过信息技术应用

“微课”比赛、示范课评选教学技能比赛和优秀课例征集等活动，
发掘推广学习应用成果，提高教师对信息技术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
实践应用的主动性。

合肥市教育局

2016年9月5日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印发